

02023032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汤泉街道农路养护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单位: 南京锦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4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委托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 南京锦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汤泉街道农路养护服务,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采购内容

汤泉街道农路养护服务

按照 2023 年交通局考核范围,为本次汤泉农路养护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81250 元,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含税)。本金额包含汤泉街道农路日常养护所需费用,具体金额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过程中因道路损坏等涉及大中修的项目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三、项目负责人: 朱伟俊, 身份证号: 320122198110240414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项目实施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正式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一次性支付费用,具体金额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乙方未按甲方项目需求完成的项目清单,甲方有权拒付该项项目清单对应的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

周期;

(2)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 协调各方面工作, 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3)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和组织协调相关事项, 并根据时间要求组织项目相关审查和成果验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 保证研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2) 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工作时, 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工期顺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履行期间后, 合同按新的工期执行。

六、保证与保密

1. 保证

乙方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本合同项目采购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也没有其他的未决诉讼。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部分、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均归属甲方, 且不论本合同基于何原因解除亦不影响该权利的归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任何内容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 任何一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且不限于对方的商业秘密、资料信息等, 对此双方皆应谨慎使用。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将不影响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及其雇员所承担的保密义务。

(2)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未经书面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 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 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①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②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③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④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⑤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⑥法律强制披露；
- ⑦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七、违约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乙方未按期按质交付服务成果，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 (1) 每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 (2) 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4.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七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合同补充条款应由甲方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简体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南京锦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

帐 号：320122001101000002620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